2025年屯昌县红旗中学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屯昌县红旗中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红旗中学概况
18. 主要职能

屯昌县红旗中学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学校实施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本校主要职能包括：

一）、全面负责学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四）、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

五）、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规律，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以及做好管理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

六）、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要有计划地参加教研活动，有目的地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加强科研工作的组织领导。有计划地组织质量检查、分析，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

七）、组织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正确使用各项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安全工作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改善教职工的福利生活，提高福利待遇，努力解除教职工的后顾之忧。

八）、加强与党支部的合作，主动接受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和协作。

九）、依靠群众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其在职权范围内所做的有关决定。督促和检查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十）、主持学校与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联系工作和外来工作。搞好校际间的交往；做好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工作，争取各方面力量对学校的支持，为办好学校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屯昌县红旗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屯昌县教育局，只有本级预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因此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屯昌县红旗中学本级。

第二部分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单位2025年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红旗中学单位2025年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24.4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224.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24.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224.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3305.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0.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2.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红旗中学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2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5.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3305.53万元，占65.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6.63万元，占13.86%；卫生健康支出640.20万元，占12.74%；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382.06万元，占7.60%。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30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8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62.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9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4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5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8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福利支出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6.79万元，主要是福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8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2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福利支出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024.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8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3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主要原是没有公务接待。

（二）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

六、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红旗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收支总预算5024.43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收入预算5024.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4.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5.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支出预算502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20.10万元，占99.91%；项目支出4.33万元，占0.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是政府投入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屯昌县红旗中学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学校无此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红旗中学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屯昌县红旗中学2025年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